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16
交易代码	04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1,410,997.3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注重把握行业轮动规律，力求通过行业优化配置，对强势行业的龙头企业和具有估值优势、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获取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优化行业配置，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颖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95566
	电子邮箱	fengying@huaan.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6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32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655,729.26
本期利润	-42,413,079.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5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6,292,804.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66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1个月	-13.44%	1.72%	-12.59%	1.51%	-0.85%	0.21%
过去3个月	-5.96%	1.38%	-9.43%	1.17%	3.47%	0.21%
过去6个月	-8.00%	1.36%	-10.13%	1.20%	2.13%	0.16%
过去1年	-4.00%	1.24%	-8.68%	1.09%	4.68%	0.15%
过去3年	-12.83%	1.22%	-11.43%	1.10%	-1.40%	0.1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3.38%	1.20%	-18.53%	1.12%	5.15%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5月11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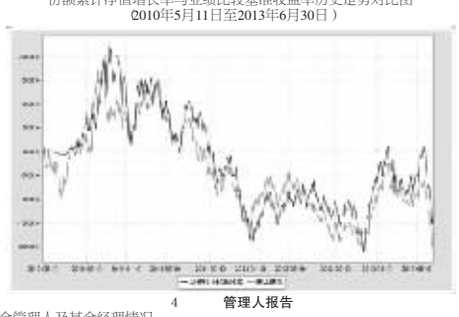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文批准于1998年6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国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了华安安顺封闭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180ETF、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龙头ETF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300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七日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华安安信消费等38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782.67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丰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10-15	-	10年	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在中金公司担任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3月份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①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②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③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iwind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共出现了2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单只股票的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沪深300指数的震荡下跌将近13%，创业板指数则逆势大涨超过40%，大小盘风格差异巨大。究其根本原因，我们认为主要在于偏紧的货币政策以及弱于预期的经济增速。尤其是6月份出现的银行间市场利率飙升，重挫了投资者的信心。周期股遭到市场抛弃。在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市场转向寻找结构性的投资机会，追逐成长股和新兴行业的投资机会。主题投资备受追捧，文化传媒、节能环保、移动互联、医疗服务等超额涨幅惊人。从行业上来看，强周期的有色和煤炭跌幅居前，消费品中的医药和家电相对表现较好，涨幅最为突出的则是科技板块。

本基金期间表现不佳，尽管跑赢沪深300指数，但排名靠后。我们对于宏观经济判断出现偏差，对于货币市场出现的紧张局面反应也不够及时。虽然我们低配有色和煤炭取得较好的相对收益，但超配价值和部分周期股则带来一定的损失。在选股上，我们过于偏重价值，导致我们在成长股和新兴行业上的配置相对市场较少。上半年，我们判断周期股的盈利状况将出现明显改善，但预期的周期股估值修复则没有发生。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662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8.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判断下半年市场以震荡为主。我们不认为国内经济有很大下行风险，全年将在7.5%上下平稳运行。目前政府已经基本明确了经济增长的底线（GDP增速下限7.5%，底线7.0%）；我们判断一旦经济出现明显不利的变化，政府出台刺激政策的概率则较大。这将消除因2季度经济数据不佳给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此外，贷款利率下限的取消意味着中国利率市场化的改革再进一程。在企业盈利状况整体不佳的背景下，我们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将缓慢下行，这有利于优质企业进一步降低其资金成本，取得更好的盈利增长。由于市场连续几年的下跌，大盘股目前的估值水平已经到达历史底部，如果没有意外情况，我们认为指数估值水平继续下修的空间十分有限。市场的向上空间主要取决于新一届政府市场化改革的力度和效果，对此市场还需要观察。下半年我们将更多地从自下而上角度挖掘估值合理的优质个股的投资机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①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首席投资官、基金投资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尚志民，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华安安顺封闭、基金安瑞、华安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宏利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翁启森，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QDII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现任华安香港精选基金（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全球投资部总监、基金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总监，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年10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监。

黄勤，固定收益部总监，经济学硕士。曾在上海银行资金部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04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华安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经理。现任华安上证180ETF及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华安上证龙头ETF和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②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③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参与基金的估值。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231,975.38	135,243,502.57
结算备付金	1,171,321.62	1,314,041.35
存出保证金	251,948.20	640,36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2,404,755.15	522,978,626.12
其中：股票投资	432,518,755.15	522,978,626.1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886,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18,305.05	-
应收利息	146,391.74	30,102.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046.58	5,207,11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8,806,743.72	665,413,75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2,115,822.69
应付赎回款	168,127.37	698,422.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2,931.72	742,982.93
应付托管费	107,155.26	123,830.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78,039.37	1,215,578.80
应交税费	222,661.44	222,661.4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95,023.95	894,705.16
负债合计	2,513,939.11	46,014,003.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1,410,997.38	657,875,464.24
未分配利润	-75,118,192.77	-38,475,71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292,804.61	619,399,74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806,743.72	665,413,752.77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662元，基金份额总额561,410,997.38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4,389,541.99	41,674,840.96
1.利息收入	236,198.95	1,039,648.9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7,870.18	224,085.55
债券利息收入	48,328.77	435,203.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80,359.7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322,921.62	-39,036,632.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424,416.09	-41,543,784.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93,702.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898,505.53	2,600,854.6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068,808.45	79,594,472.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145.89	77,351.73
减：二、费用	8,023,537.20	9,938,679.07
1.管理人报酬	4,553,835.17	4,731,974.84
2.托管费	758,972.42	788,662.4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99,787.07	4,218,163.0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10,942.54	199,878.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13,079.19	31,736,161.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3,079.19	31,736,161.89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7,875,464.24	-38,475,715.12	619,399,749.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413,079.19	-42,413,079.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464,466.86	5,770,601.54	-90,693,865.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7,091,495.39	-3,904,695.24	103,186,800.15
2.基金赎回款	-203,555,962.25	9,675,296.78	-193,880,665.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1,410,997.38	-75,118,192.77	486,292,804.6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6,313,837.72	-107,852,780.35	648,461,057.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736,161.89	31,736,161.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165,432.07	8,136,435.74	-52,028,996.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897,383.64	-4,239,912.28	31,657,471.36
2.基金赎回款	-96,062,815.71	12,376,348.02	-83,686,467.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6,148,405.65	-67,980,182.72	628,168,222.93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李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318号《关于核准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805,458,825.8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1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5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05,692,890.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4,064.6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无。

6.4.8.1.2权证交易

无。

6.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53,835.17	4,731,974.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85,798.46	1,082,775.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8,972.42	788,662.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9,999,600.00	29,999,6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999,600.00	29,999,6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4%	4.31%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31,975.38	172,648.12	17,506,357.79	195,953.6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2,518,755.15	88.48
	其中：股票	432,518,755.15	88.48
2	固定收益投资	19,886,000.00	4.07
	其中：债券	19,886,000.00	4.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03,297.00	7.04
6	其他各项资产	1,998,691.57	0.41
7	合计	488,806,743.72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1,261,488.96	41.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40,000.00	0.75
E	建筑业	15,651,549.60	3.22
F	批发和零售业	61,080,390.27	12.5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00,030.20	2.7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60,000.00	2.56
J	金融业	31,865,000.00	6.55
K	房地产业	82,920,296.12	17.0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340,000.00	2.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2,518,755.15	88.94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50,000	28,855,500.00	5.93
2	000002	万 科A	2,400,000	23,640,000